

路加福音-8:26-39

耶穌平靜完風浪，就到了格拉森，是一個外邦人居住的地方，表示耶穌事奉的範圍擴大了，不單服事猶太人，亦服事外邦人。一個被鬼附著的人，他完全被鬼所控制，他不穿衣服、不住在自己的房子，卻住在墳墓裡，顯示出他受到污鬼的轄制，無法管理自己的生活。而附著這人的污鬼卻認識耶穌，亦知道耶穌的身份：「至高神的兒子耶穌，你為甚麼干擾我，我求你，不要叫我受苦」。污鬼認識耶穌是因為它曾被耶穌趕出過這人的身體，不過被趕後又再纏繞著這人，再次進入這人的身體，繼續轄制他。

原來這污鬼叫「群」，表示附著這人的污鬼很多，難怪這人不能抵擋。污鬼央求耶穌不要把牠們掉進無底坑，而是讓牠們進入豬群的身體。當牠們進入豬群後，就闖下了山崖，投進湖裡淹死了。污鬼既離開了那人，他就神智清醒了，並且穿回衣服。放豬的看見這事，就通知城裡的人，他們看到被鬼附的人已清醒，亦知道耶穌的能力。但他們要求耶穌離開格拉森，因為他們不想損失更多的牲畜，反映出他們看重財富過於人的生命。被鬼附著的人清醒後，就想跟隨耶穌，耶穌卻叫他留下來，將他的見證向人宣講，而他也確實地走遍全城，傳揚耶穌在他身上所作的事。不是每個人都要離開家鄉去事奉的，在自己的工作崗位，講述耶穌在自己生命的作為，也是一種事奉。

當地人目睹耶穌的能力，卻無動於衷，他們重視財富多於人的靈魂，他們看到神的能力及祂的臨在，仍不讚美祂，歸榮耀給神。他們雖承認耶穌大有能力，可以拯救人的靈魂，但卻請求耶穌離開，從馬可福音的記載，污鬼是進入了二千隻豬的身體，最後全都死了，二千隻豬的價值不菲，在他們看來，拯救人的靈魂所付出的代價實在太大了。得醫治的人的生命，顯示出人沒有耶穌是何等的無助，尤其是在他受到比自己更強大的力量所捆綁。他的生命曾經被釋放過，但又被污鬼再找上，再次的捆綁他，被人以鐵鏈和腳鐐鎖著，被趕到曠野，他的生活苦不堪言，如果他不是再遇到耶穌，他是無法以自己的力量擺脫污鬼的。

今天，污鬼的影響仍然存在，並且一直威脅著我們，要認出它的徵兆，並不困難。邪靈或許不像上述的例子，直接進入我們的身體操控我們的心思意念，但它可以讓我們沉溺於酗酒、吸毒、賭博或破壞性的慾望，使受控者做出破壞性的行為，並且還影響其他人。如果不依靠主耶穌持續的能力，就算可以短暫戒除，但這些毒癮、賭癮、酒癮、煙癮，都可以再次捆綁我們，讓我們不能自拔。因此，我們的生命不能離開耶穌，耶穌曾說過：「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甚麼」。只要看看這個被鬼附的人，我們就知道，縱使我們沒有被污鬼所操控，但我們生活中的一切，都不能與耶穌脫離任何的關係。